

合同书

甲方：老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袁成

乙方：安康明晶博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荣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老县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绩效承包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区域

老县镇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绩效承包采购项目一标段，除治区域为老县镇东河村、老县村、大营盘村、木瓜沟村、万福山村。

二、除治标准

1、除治时间：2025年1月至2025年10月底。分为集中除治期（1月至3月），对区域内发现的疫木进行全面清理；巩固除治期（4月至10月），发现零星死亡松树做到“即死即清”巩固除治成果。

2、除治内容：对承包区域内的病死、枯死、濒死、火烧、风折等各种原因致死的松树必须进行全采伐，彻底清理销毁（包括以前年度清理不彻底的剩余物）。

3、除治目标：通过绩效承包实施，区域内疫点数量、疫情发生面积和枯死松树数量“三下降”，确保无疫木外流；秋季普查死亡松树在上年度基数上下降35%。

4、技术要求：山场内死亡松树及其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



必须全部就地销毁；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根据地径大小投放1-2粒磷化铝片，并用0.1毫米以上厚度的塑料薄膜覆盖，用土将四周压实。严格执行专人跟班作业制度，做到当日采伐当日彻底销毁或就地就近粉碎（粉碎物直径不得大于1cm），坚决杜绝烧毁不彻底、疫木流失现象发生；加强林区用火管理，疫木焚烧场地要开挖防火隔离带，落实专人看守焚烧，做到火灭烟净人再走，杜绝因防治不当造成森林火灾的情况发生。加强疫木管理。所有枯死、濒死松树都全部进行除治处理和焚烧，包括直径超过1厘米枝丫，严禁除治区域内的疫木流出。

5、资料收集：承包单位要有完善松材线虫病疫情除治作业设计方案，把防治地块、除治范围、施工责任落实到小班地块，建立疫木除治工作台账，规范除治工作日志，收集整理疫木伐除、现场清理、伐桩处理的图片和影像资料，建立和完善档案备查。

三、检查验收

乙方要在2025年3月底前完成年度集中除治任务，完成后上报自查请验报告和除治台账。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成立检查验收组按照除治作业小班个数随机抽取30%的小班进行初核。初核合格后提请县林业局检查验收，核查验收全部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核查有问题的应在整改完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费。在除治过程中，乙方因监管不力导致疫木外流的，每发现一处扣款1000元，引起严重后果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罚。乙方因操作不当引起森林火灾的，每一起扣款50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在检查验收过程中，在片区内，每发现一株未处理的



病（死）树，扣款200元，并立即处置到位；每发现一例疫木焚烧不彻底、伐桩处置不规范的，扣款100元，并立即整改到位；对发现违规采伐处置正常树木的，每株扣款2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一个月内同类问题出现三次以上，对施工企业进行约谈，约谈两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合同资金

1、2024年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合同价款：陆拾伍万捌仟捌佰玖拾元整（¥658890.00）。

2、付款方式：集中除治完成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质量达标、无安全事故的情况下，支付本合同总价的70%。在除治巩固期内，做到“即死即清”，2025年秋季普查枯死松树数量达到预期目标，质量达标、无安全事故的情况下，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款；验收未达标的，按照验收办法中确定的条款予以扣除相关除治资金。付款时间以通过县级验收，县林业局资金拨付到位后，按上述约定内容付款。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职责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指导乙方的全方位施工作业，并对乙方的除治工作整改考评。
- 2、甲方有权依据乙方违约行为而终止本合同履行。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承包费用。
- 4、甲方有义务与施工村协作共同为乙方施工创造良好环境。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合同或转让本合同。



2、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施工中出现的森林火灾、安全事故而产生的全部民事、刑事责任。

3、乙方按相关规定加强疫木封控管理，坚决杜绝因除治采伐产生的疫木流失现象。

4、乙方服从甲方统一安排调度，积极主动处理好村、村民的关系，不得砍伐本合同除治内容以外的树木，确保不因伐除产生信访事件，并及时足额兑付工人工资，不发生欠薪现象，否则甲方有权从承包费中代为支付。

5、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野外用火审批手续。

6、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获得劳务费用。

7、乙方在巩固除治期内，接到甲方除治电话通知后应及时派出施工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除治服务，承担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实施除治，甲方可以采取应急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亦可从合同款中扣回支出金额。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其他事项

1、**保险约定：**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提交乙方为施工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保险单。若乙方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施工人员与购买保险人员不一致、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未配戴安全防护措施的，



